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的保荐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作为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路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2011年公开增发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北新路桥2011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094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09年11月3日以每股发行价格8.58元，发行了面值为1元的社会公众股4,75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755万元，扣除保荐费及券商承销佣金1,726.42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9,028.58万元，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11月6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另扣减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1,394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634.58万元。

该募集资金净额业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希会验字[2009]第0110号”验资报告。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首次发行募集资金35,916.61万元，其中：2009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1,762.90万元，系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1,762.90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归还募集资金到位前预先投入的资金11,762.90万元，该事项业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出具“希会审字[2009]1044号”审核报告。2010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8,478.7万元。2011年度使用募集资金5,675.01万元。

按此计算募集资金专户期末应有余额1,717.97万元。截止201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891.35万元,比应有余额多173.38万元,产生差异的原因为:

- (1) 用自有资金预先垫支的发行费用24.47万元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 (2) 募集资金专户存款累计产生利息收入149.45万元,募集资金使用共发生手续费支出0.54万元。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乌鲁木齐市友好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两个专项账户,其中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乌鲁木齐市友好路支行活期存款账户为:651100855018010050918;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活期存款账户为:360002663108093001。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1.12.31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乌鲁木齐市友好路支行	651100855018010050918	113,695,750.00	1,081,300.8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360002663108093001	276,590,000.00	17,832,155.78
合 计		390,285,750.00	18,913,456.59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

(二) 再融资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31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1年7月11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90.66万股,每股发行价16.06元,募集资金39,999.99万元,扣除保荐费及券商承销佣金2,402.48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7,597.51万元,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7月15日汇入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开立的人民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108220329323)37,597.51万元。另扣减审核费、律师

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201.99万元后，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395.51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2,490.66万元，资本公积34,904.85万元。该募集资金净额业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希会验字(2011)第073号”验资报告。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7,395.51 万元，其中：2011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37,395.51 万元，全部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到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估算项目 资金需求	募集资金 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 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 置换金额
1、	西部地区农民创业促进工程（合川） 试点区草街示范园首期工程BT项目 建设资金项目	150,000	40,000	40,623.83	37,395.51
合 计		150,000	40,000	40,623.83	37,395.51

为使公司的募集资金项目能够顺利进行，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实施了上述公开增发募投项目。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希会审字(2011)1083号《关于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截至2011年7月15日，公司累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为40,623.83万元。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37,395.51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37,395.51万元。

按此计算募集资金专户期末应有余额0元。截止201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70.09万元，比应有余额多70.09万元，全部为募集资金专户存款累计产生利息收入。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专项账户，账号为：108220329323。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1.12.31 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108220329323	375,975,089.64	700,850.28
合 计		375,975,089.64	700,850.28

公开增发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

二、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

2011年度，北新路桥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关于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27日出具了《关于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希会其字(2012)0015号），报告称：我们认为，北新路桥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反映了北新路桥201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保荐机构主要核查程序

光大证券通过审阅相关资料、现场检查、沟通访谈等多种方式对北新路桥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审阅了北新路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希会其字(2012)0015号《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以及募集资金存管银行出具的对账单等资料；与公司相关高管、财务、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相关人员沟通交流。

五、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北新路桥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符合相关规定，所

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北新路桥201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刘延辉

张润潮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27日

附表 1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634.5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75.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916.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	未变更	27,659.00	27,659.00	27,659.00	5515.01	26,016.12	-1,642.88	94.06%		1,663.86	是	否
2、补充公路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项目	未变更	10,000.00	9,975.58	9,975.58	160.00	9,900.49	-75.09	99.25%		305.51	是	否
合计		37,659.00	37,634.58	37,634.58	5,675.01	35,916.61	-1,717.97	95.44%		1,969.3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购置施工机械设备募集资金使用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及利用商业信用，本公司尚未支付的设备采购款和质量保证金； 补充公路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本公司未及时将所需运营资金转出。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到位前，利用自有资金购置机械施工设备及补充公路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累计投入的 11,762.90 万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归还募集资金到位前投入的资金 11,762.9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中：①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为本年经营利润中因使用募集资金购置固定资产投入使用而实现的利润金额；②补充公路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项目，因投标保证金支出与工程项目无直接关系年度实现的效益为节约的当期银行存款同期利息及补充流动资金后现款采购材料成本降低3%形成的材料采购成本节约，可能形成的效益。

附表 2

公开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395.5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395.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395.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西部地区农民创业促进工程(合川)试点区草街示范园首期工程 BT 项目建设资金项目	未变更	40,000			37,395.51	37,395.51	0	100%		2932.33	是	否
合计					37,395.51	37,395.51	0	100%		2932.3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 37,395.51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37,395.51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